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62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4、5月再融资债券 转贷资金的通知

莲湖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4月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23号）及2021年全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现将2021年4、5月涉及你区县（开发区）再融资债券资金转贷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4、5月的再融资债券已经发行完毕，现转贷你区县（开发区）再融资债券资金144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440万元，专项债券／万元（详见附件），起息日为2021年4月21日，债券期限均为7年，票面利率均为3.39%。

二、按照规定，市级财政不再向各区县（开发区）拨付再融资债券资金，各区县（开发区）也不再向市财政上缴对应的还本资金。

三、请你区县（开发区）接此通知后，严格按预算管理要求

做好再融资债券资金转贷、支出工作。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四、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及偿还相关信息，应当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逐笔全流程完整登记。

附件： 2021 年 4、5 月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再融资债券资金转贷情况表（总表不发）

